

泉州市铸造行业企业废气治理提升方案

一、治理目标

以“绿色智能高质量发展”为目标，以铸造行业新排放标准实施为契机，2023年7月1日起，全市铸造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达到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—2020）要求，着力打造一批创新能力强、市场竞争优、发展前景好的优质铸造企业，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。

二、治理要求

各地应根据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》（HJ1292-2023）规定，督促辖区内铸造企业采取低污染原辅材料替代、科学的设备或工艺预防技术、适用的污染治理技术等方式，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工艺生产过程控制措施

1. 加料口应为负压状态，防止污染物外泄。合箱、落砂、开箱、清砂、打磨等操作应固定作业工位或场地，便于采取防尘措施。球化、孕育、调质、炉外精炼、除气等金属液处理应定点处理，并安装集气罩和配备除尘设施。

2. 落砂、清理、砂处理等应在密闭(封闭)空间内操作，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；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，应采取固定式、移动式集气设备，并配备除尘设施。

3. 造型、制芯、浇注工序应在密闭(封闭)空间内操作，或安装集气罩，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、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；涉恶臭气体排放的，应设有恶臭气体收集处理系统，恶臭排放应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的规定。

4. 金属液转运应采用转运通廊，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，或采用移动集气和除尘设施；无法采用上述措施的，应采用浇包包盖、覆盖、集渣覆盖层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。

5. 金属液倒包、分包等操作应设置固定工位，安装集气罩，并配备除尘设施。

6. 清理(去除浇冒口、铲飞边毛刺等)和浇包、渣包的维修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，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；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，应采取固定式、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，或采取喷淋(雾)等抑尘措施。

7. 表面涂装的配料、涂装和有机溶剂清洗作业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安装集气罩。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。

8. 表面涂装工序应集中作业，通过提高原辅材料及能源利用率、污染物收集率、污染治理设施运转率及其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，减少 VOCs 等污染物的排放量。

(二) 废气收集系统控制要求

1.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(集气罩)的设置和控制风速应满足《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》(GB/T 16758-2008)和《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》(WS/T 757-2016)的要求，VOCs 的排风罩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.3 m/s，颗粒物的排风罩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WS/T 757-2016 规定的限值。

2.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(如中频感应炉、抛丸机等)自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。排风罩的配置应与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协调一致，不影响工艺操作。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，应结构简单，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。

3. 排风罩应优先考虑采用密闭罩或排气柜，并保持一定的负压。当不能或不便采用密闭罩时，可根据生产操作要求选择半密闭罩或外部排风罩，并尽可能包围或靠近污染源，必要时可增设软帘围挡，以防止污染物外逸。

4.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，彼此距离较远时，应分设多套收集系统。

5. 间歇运行工序或设备的收集系统管道或其支路上应设置自动调节阀，自动调节阀应在该工序或设备开启前开启。

(三) 物料储存、转运过程控制措施

1. 煤粉、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，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(堆棚)中，半封闭料场(堆棚)应至少两面有围墙(围挡)及屋顶。

2. 生铁、废钢、铝合金锭、镁合金锭、铜合金锭、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、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、料仓中，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(堆棚)中，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、挡风墙，或采取覆盖措施。半封闭料场(堆棚)应至少两面有围墙(围挡)及屋顶；防风抑尘网、挡风墙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.1 倍。

3. 醇基涂料、树脂、固化剂、稀释剂、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、包装袋、储库中。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、封口，保持密闭。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，应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的规定。

4. 铸造用砂、混配土等粉状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、管状或带式输送机、螺旋输送机、吨包装袋密封装盛等密闭方式输送；粒状、块状散装物料采用封闭走廊的皮带、管状或带式输送机、吨包装袋密封装盛等封闭方式输送，并减少转运点和缩短输送距离。

5. 粉状物料的运输车辆采用密闭罐车；粒状、块状散装物料的车辆采用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。

6. 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密闭措施，除尘灰采取袋装、罐装等密闭方式收集、存放和运输，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。

7. 转移、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，或喷淋(雾)等抑尘措施。固定作业的产尘点应优先采用收尘技术，在不影响生产和安全的前提下，尽量提高收尘罩的密闭性；间歇式、非固定的产尘点，应采用喷淋(雾)等抑尘技术。

8. 转移 VOCs 物料时，应采用密闭容器或密闭管道输送。

三、帮扶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结合当地实际情况，制定切实可行的专项治理方案，细化工作措施，明确任务分工、时间表和责任人，创新督导检查方式方法，全面有序地推进专项治理工作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注重指导服务。各地要充分发挥行业专家的技术力量，开展“送法律、送政策、送技术”等服务活动，加强对环保法规政策解读，不断提高企业环保法治意识观念；针对企业反映的治理技术难题等，加强帮扶指导，帮助企业解决具体困难和实际问题，进一步提升环境治理水平。

（三）落实验收报备。企业按要求完成治理提升改造后，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在正常生产情况下进行验收监测，出具验收监测报告，监测合格报告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。7月1日后，未完成报备的企业应责令其停产整改，拒不整改的上报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给予关停。

（四）强化日常监管。各地在开展专项治理的基础上，建立铸造企业环境管理档案，完善日常监管机制，督促企业加强治污设施管理，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若发现环境违法问题依法查处，持续保持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。市局将抽调执法等相关人员，分组分片开展监督检查，对整治工作不严不实的县（市、区）进行预警，并在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中给予相应扣分。

请各地于7月1日前将铸造行业企业废气治理提升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局大气科（邮箱：qzsdqk@163.com）。